

臺北市政府 92.07.30. 府訴字第0九二一一0四三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軍務署

代表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廢字第J九二00一二八六號至第J九二00一二九三號等八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關於附表編號八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間、地點，發現屬訴願人經管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之○○、○○之○○、○○之○○地號等四筆土地，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泥沙滲漏設施，致該等空地內之泥沙因雨水冲刷自鐵皮圍籬內滲漏至道路，造成附近路面污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乃逐一拍照存證，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附表所列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罰鍰（八件合計處九千六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通知書日期、文 號	處分書日期、文 號
一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十五時五 分	松山區○○街○ ○段○○小段○ ○地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北市環松 山罰字第X三一 七七六三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二00一二八六 號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十五時十	松山區○○街○ ○段○○小段○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北市環松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五分	○之○地號	山罰字第X三一 七七六四號	二〇〇一二八七 號
三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十五時二 十五分	松山區○○街○ ○段○小段○○ 之○地號	九十一年十二 月十九日北市環 松山罰字第X三 一七七六五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二〇〇一二八八 號
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十五時三 十五分	松山區○○街○ ○段○小段○○ 之○地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北市環松 山罰字第X三一 七七六六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二〇〇一二八九 號
五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一時 五分	松山區○○街○ ○段○○小段○ ○地號鐵皮圍籬 外道路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北市環 松山罰字第X三 一七七六七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二〇〇一二九〇 號
六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一時 四十分	松山區○○街○ ○段○○小段○ ○之○地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北市環 松山罰字第X三 一七七七〇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二〇〇一二九三 號
七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一時 十五分	松山區○○街○ ○段○小段○○ 之○○地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北市環 松山罰字第X三 一七七六八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二〇〇一二九一 號
八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十一時 十五分	松山區○○街○ ○段○小段○○ 之○○地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北市環 松山罰字第X三 一七七六九號	九十二年二月十 一日廢字第J九 二〇〇一二九二 號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距上開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不生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列管之○○段○○小段○○之○○、○○之○○地號土地現為道路使用，原處分機關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空地內泥沙自鐵皮圍籬內滲至道路污染之事實，顯有不符。
- （二）道路乃為公共所使用，而路面之雜物有可能為任何方式造成，如有違規之事實應明確告知並辦理勘驗以明責任，若草率認定責任，似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 （三）另訴願人列管之土地並非工地，且土地均有植物生長，對於土壤有阻絕流失之功能，且北部地區近來缺雨水，在訴願人定期（三個月）環境整理時亦針對周圍實施清掃，不應有沙土滲至道路。案內之土地除一般性定期實施環境整理外，另曾多次調派人力及裝具配合相關單位環境整理，本案標的之處分書確與事實不符或無具體佐證。

四、關於附表編號一至七部分：

- （一）、卷查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屬訴願人經管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之○○、○○之○○、○○之○○地號等四筆土地，因未採取適當防制泥沙滲漏設施，致該等空地內之泥沙因雨水冲刷自鐵皮圍籬內滲漏至道路，造成附近路面污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乃依法告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附表編號一至七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七件合計處八千四百元）罰鍰，此有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實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二）、至訴願人主張其列管之○○段○○小段○○之○○、○○之○○地號土地現為道路使用，原處分機關以空地內泥沙自鐵皮圍籬內滲至道路污染之事實，顯有不符等節。查上開土地既為訴願人所經管，且本案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五六九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段○○小段○○之○○及○○之○○地號土地.....目前『部分』土地劃規（歸）為既成巷道已供路人行

走，且泥沙自該署土地圍籬鐵皮內因雨水沖刷滲漏污染至道路.....」，復觀諸相關地號土地之採證照片，系爭土地確有泥沙污染情事，而上開污染情事既係訴願人於設置鐵皮圍籬之際未採取適當防制泥沙滲漏設施，致雨水沖刷滲漏污染路面；則其未善盡管理責任，而任其產生污染情事，即難以上開理由而邀免責，所辯各節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以附表編號一至七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七件合計處八千四百元罰鍰），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關於附表編號八部分：

卷查附表編號八處分書之「行為發現時間」、「行為發現地點」欄分別載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時『十五』分」、「松山區○○街○○段○○小段○○之『○○』地號」，惟觀諸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X三一七七六九號舉發通知書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查證紀錄表有關「行為現時間」、「行為發現地點」則載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一時『二十五』分」及「松山區○○街○○段○○小段○○之『○○』地號」，二者顯不相符，則上開處分書之正確時、地為何？即有待究明。從而，為求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究明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